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4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张丽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03287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496713 股（其中以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49671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共计转增 18,9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编制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